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接到本公司股东陈爱莲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爱莲	30,000,000	2016年3月9日	2017年3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3%	投资
合计	30,000,000				73.83%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陈爱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0,635,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83%。

###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